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江祥場
電話：04-7273173#543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253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受理報名分區一覽表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0253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辦理「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一報名資料審核作業」相關資訊，倘貴校有學生欲參加是項安置，請依該市期程完成報名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月16日中市教特字第11400052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【網路報名作業時間自114年2月3日起至2月24日止】，請務必於上開時程內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.tc.edu.tw>)協助學生完成網路報名作業。
- 三、臺中市訂於114年2月25日(星期二)及2月26日(星期三)假該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豐原國小內)分區辦理旨揭作業，請貴校備齊學生報名資料準時前往，並請貴校惠予實際工作人員於辦理報名工作期間公(差)假登記。
- 四、如有學生欲報名該市是項安置，請至該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→科室業務→特殊教育科→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專區，下載「外縣市國中報名臺

輔導室 收文:114/01/22



1140000322

有附件

中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注意事項」
詳閱相關規定，並依該局排定審查時間將報名表件送達該
市鑑輔會審查。

五、檢附「臺中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受理報
名分區一覽表」1份。

六、倘貴校有學生報名是項安置，請同時以電子郵件：jhc.
set@rcse.chc.edu.tw 知會本縣特殊教育中心鑑定安置
組。

七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該局承辦人朱韋憶小姐，電話：
(04)2228-9111分機54614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
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勵志中學、本府教育處

